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書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缺及名額：約僱人員(教務處書記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

三、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至 11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日之前一日止(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薪資：以約僱 2 等 190 薪點僱用(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依規定月支報酬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支給，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五、校址：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六、資格條件：

- (一)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 (二)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三) 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 (四)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七、工作項目：

- (一) 教務處特教組相關業務。
- (二) 其他教務處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八、上網公告期間：113 年 4 月 25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九、公告：於本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告。

十、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寄送，請將以下表件掃描後於113 年 4 月 30 日前 E-mail 至報名信箱 (personnel@cloud.tcssh.tc.edu.tw)，(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逾期不受理報名。

- (一) 報名表 (檢附 2 吋相片一張)
- (二) 身分證。
- (三) 最高學歷證件。
- (四)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五)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無則免附)。

(六) 具結書。

(七) 查閱性侵害犯罪紀錄同意書。

十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將擇優參加面試，面試人員名單將於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二) 甄選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

(三) 甄選方式：面試。

(四) 錄取：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前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本次並得列候補 1 至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

十二、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2021521 分機 192、172 吳主任或雷小姐。

工作項目等業務請洽詢：(04)22021521 分機 127 特教組長。

十三、其他事項：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事宜。

(二)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 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